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25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3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年度重大事项	45
第八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本次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审议。本行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3. 本行 2018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行董事长包永良、行长郑忠月、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张建华、财务会计部负责人潘建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海盐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YRCB）

二、注册资本：421,688,395.00 元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四、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8 日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254846268L

六、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七、法定代表人：包永良

八、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112.10 万股，持股比例 5.01%；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112.10 万股，持股比例 5.01%；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112.10 万股，持股比例 5.01%；

九、营业机构

报告期末，除总行营业部外，下设武原支行等 11 家支行，勤俭南路分理处等 22 家分理处。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27 号	314300
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亨支行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南路 267-279 号	314300
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海盐县于城镇于中路 555 号	314308
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	海盐县沈荡镇永庆东路 420 号	314311
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步支行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 16 号	314312
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集镇横港路 639 号	314313
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澉浦支行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翠屏路 76 号	314301
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	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西路 179 号	314303
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路 269 号	314305
1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通支行	海盐县元通街道盐嘉路 19 号	314317
1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海盐县通元镇兴园路 183 号	314306
1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330、332、334、336 号	314300
1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勤俭南路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51 号	314300
1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 203 号	314300
1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升界桥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洋村浦家浜 35 号	314300
1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城北路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 139 号	314300
1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朝圣桥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170 号	314300
1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城东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33-12 至 33-17 号	314300
1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光明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硖盐公路南环段 85 号	314300
2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吕冢分理处	海盐县于城镇吕冢村 5 幢	314308

2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三联分理处	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1688 号	314308
2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齐家分理处	海盐县沈荡镇齐家振兴路 59 号	314311
2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镇中分理处	海盐县沈荡镇中北路 8-9 号	314311
2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五丰分理处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东家木桥 49 号	314313
2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步支行中心分理处	海盐县百步镇百步西路 15 号	3143012
2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澉浦支行新市镇分理处	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 503 号	314302
2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官堂分理处	海盐县秦山街道落许公路 2475 号	314303
2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核电城分理处	海盐县秦山街道欣欣花园 26 幢	314303
2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海塘分理处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集镇少年路 2 号	314304
3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大桥新区分理处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场北路 2 号	314305
3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宣家浜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东村宣家浜 52 号	314305
3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石泉分理处	海盐县通元镇石泉集镇盐石路 35 号	314307
3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镇中分理处	海盐县通元镇东郊路 102 号	314306

十、客服热线和投诉电话：96596；400-8896596

十一、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嘉兴日报》

十二、董事会秘书：梁敏超

联系电话：0573-86113391 传真：0573-86113261

电子信箱：minchao@hybank.cn

办公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 金额：万元

1.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860	226220
存放联行款项	140	0
存放同业款项	51736	70824
拆出资金	12608	22800
各类投资	462021	477682
贷款	1101481	9778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64413	49717
应收款项	9978	6324
固定资产	8970	5136
在建工程	3550	6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5	11228
其他资产	1435	1570
资产总计	1842711	1756349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24	631
拆入资金	300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50	12091
吸收存款	1586055	1548905
应付职工薪酬	3992	2540
应付利息	42955	43918
应交税费	8290	5823
应付债券	3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	508
其他负债	7705	8429
负债总计	1705851	1632845
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42169	42169
其中：法人股股本	20554	20554
自然人股股本	21615	21615
资本公积	5362	5362
其他综合收益	126	-417
盈余公积	20469	17408
一般风险准备	33808	30747
未分配利润	34926	28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60	123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2711	1756349

注：本行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 2018 年度利润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61066	46681
（一）利息净收入	41032	30343
利息收入	74523	62830
利息支出	33491	3248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0	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99	14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9	485
（三）其他收益	0	0
（四）投资收益	18438	15566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79
（六）汇兑收益	150	-162
（七）其他业务收入	99	88
（八）资产处置收益	34	0
二、营业支出	37464	26290
（一）税金及附加	387	211
（二）业务及管理费	20277	16969
（三）资产减值损失	16792	9104
（四）其他业务成本	8	6
三、营业利润	23602	20391
加：营业外收入	121	247
减：营业外支出	696	578
四、利润总额	23027	20060
减：所得税费用	5421	4754
五、净利润	17606	15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	10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48	16332
八、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7

3.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其他	上年度利润分配股利支付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42,169				42,169
资本公积	5,362				5,362
其他综合收益	-417		543		126
盈余公积	17,408			3,061	20,469
一般风险准备	30,747			3,061	33,808
未分配利润	28,235	17,605	691	-11604	34,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04	17,605	1,234	-5482	136,861

注：根据本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决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2017年度净利润153060698.70元的10%、10%、2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306069.87元、任意盈余公积15306069.87元、一般风险准备30612139.74元，按2017年末实收资本421688395元的13%向全体股东分红54819491.35元，其中现金分红比例为13%。

注：本行2018年6月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企业所得税6906586.36元，因此造成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增加6906586.36元。

会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

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1)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

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贴现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科目中反映。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4	0%-5%	23.75%-25%
其他	5-10	0%-5%	9.5%-20%

从 2015 年起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不保留净残值。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固定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

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计提减值准备，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初始以成本入账，包括为取得该资产而发生的直接费用。如果一项无形资产的付款期间超过了一般正常的信用期限，其成本为其等值现金价格。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采用直线法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利润表。无形资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本行在抵债资产入账后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查。抵债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其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

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

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的可以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支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

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六）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本行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的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3. 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十八) 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九)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一）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二）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及承诺”披露。

（二十三）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二十四）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时，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

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相关要求判断对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控制，并根据其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六)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主要关联方如下图：

联 自 然 人	银行内部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董事、监事，总行、支行高级管理人员、信贷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自然人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关联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
控股股东、董
事、关键管理
人员

(2) 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

(一) 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四、 税（费）项

(一) 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提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行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主要税收政策变化及优惠政策

1. 主要税收政策变化

本报告期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税〔2018〕32 号文件《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的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的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该政策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的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规定的方法免征增值税。

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五、 利润分配

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草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 按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53,060,698.70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306,069.87元;
2. 按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53,060,698.70元的20%,提取一般准备30,612,139.74元;
3. 按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53,060,698.70元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5,306,069.87元;
4. 按2017年末股本金总额421,688,395.00元的13%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54,819,491.35元。

六、 重要项目数据

1. 年末存放款银行款项282080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230344万元、存放省农信联社等同业存款51736万元。
2. 年末拆放资金22800万元,为拆放境内同业及省农信联社款项。
3. 年末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10721万元,比年初减少1347万元,不良率为0.97%。
4. 年初贷款减值准备余额49718万元,全年计提组合贷款减值准备13152万元,计提单项贷款减值准备3689万元,转回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5075万元,核销贷款2375万元,核销信用卡透支141万元,收回核销贷款5248万元,收回已核销信用卡透

支额 5 万元，本期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64221 万元。年初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902 万元，年内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 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 万元，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589 万元，转回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289 万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39 万元，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5 万元，年末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682 万元。

5. 年末贷款表内应收利息 246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40 万元。

6. 年末账面利润 23026 万元；实际利润 43378 万元，同比增加 6222 万元；人均实际利润 98 万元，同比增加 14 万元。

7. 年末资本充足率 14.91%，核心资本充足率 11.27%。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一）各类风险状况

1. 不良贷款变化情况

2018 年末，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10721 万元，比年初 12068 万元减少 1347 万元；贷款不良率 0.97%，比年初 1.23%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按五级分类情况统计，正常类贷款 10746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0259 万元；关注类贷款 159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4536 万元；次级类贷款 6273 万元，比年初下降 4489 万元；可疑类贷款 4413 万元，比年初上升 3160 万元；损失类贷款 35 万元，比年初下降 18 万元。逾期 60 天或欠息 60 天以上应归入五级分类的次级类贷款中的贷款全额入账，五级分类真实性较强。由于经济下行趋势尚未见底，中美贸易战硝烟四起，国内外诸多行业面临严峻的考验。受经济大气候的影响，大部分企业经营形势一般，信贷风险持续存在，总体经济形势和不良贷款控制不容乐观。2018 年度，本行各支行上报重大风险报告 17 件，涉及贷款金额 10056.79 万元，其中企业 13 家，个人 100 万元以上 1 户，最大一家企业贷款 2695 万元，产生不良风险的原因大多数是因为经营失误，跨行业投资或涉及对外担保及民间高息借贷，从而使金融风险、影子银行风险不断累积，估计 2019 年本行还会暴露一些不良贷款风险，不良反弹仍有一定压力。全年共向人民法院提交金融诉讼案件 171 件，涉及贷款金额 6321.50 万元，通过诉讼收回 6049.87 万元，诉讼成效较为明显。积极利用政策争取税前核销，全年共核销贷款 2366.40 万元。全年处置清收不良贷款 11114.33 万元，另收回核销贷款 5246.53 万元。

2. 贷款集中度情况

(1) 最大一户贷款集中度分析

2018年末, 单户贷款余额超5000万元客户1家, 为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5120万元, 比年初下降29万元, 其中保证贷款500万元, 由海宁盛大太阳能有限公司担保; 抵押贷款4440万元, 全部由公司房地产抵押, 并追加了公司法人代表石成林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信贷风险得到一定程度控制, 另外还有200万元的科技信用贷款, 五级分类为正常。2018年经营状况稍有好转, 到12月底报表反映稍许利润。年内收回贷款29万元, 信贷风险有一定程度下降。

(2) 最大集团客户情况分析

最大集团客户为海安建设集团贷款余额6590万元, 与年初持平。

(3) 最大十户贷款情况分析

最大十户贷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贷款余额		
	本期	年初	年度增减
海盐县变压器有限公司	5120	5129	-29
海盐华帅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4945	2865	2080
浙江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50	3850	0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海盐县忠明机械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浙江埃米顿机电有限公司	3385	3388	-3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3255	3460	-205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3183	3183	0
浙江亚泰连接盘制造有限公司	2990	3065	-75
浙江万好食品有限公司	2985	2990	-5
合计	36713	34950	1763

2018年末, 最大十户贷款余额36713万元, 比年初最大十户贷款企业贷款余额39537万元下降2824万元。年初时的十大户与年底进入十大户行列的企业有一定变化, 新进入的企业海盐华帅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这几家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效益均较好, 但在当前经济环境下, 总体经营风险仍需关注。

3. 平台贷款和房地产风险情况

2018年末, 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1户2300万元, 比年初减少1户1400万元, 目前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拨备计提按标准计算风险权重。

2018年末, 本行房地产贷款余额116235万元, 全部为自营性房地产贷款, 比年初

62252 万元增加 53983 万元。房地产贷款按用途划分主要集中于四类，一是个人住房贷款，贷款余额 99156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558 万元；二是房地产开发贷款，户数为 1 家，比年初减少 1 家，贷款余额 400 万元，比年初下降 1700 万元；三是个人购置商业用房贷款，贷款余额 148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80 万元；四是企业购房贷款，贷款余额 180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45 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新农村建设配套房产建设，本行对房地产贷款的信贷政策严格从紧，虽然目前对房地产贷款的审批权限参照一般企业贷款操作，但对贷款条件有所提高。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由于 2018 年商品房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本县居民去杭州、嘉兴等地买房较多，所以增长幅度较大，这些客户群体往往收入较高，对政策掌握判断较为精准，再加上本行以谨慎性原则发放，近年来逾期还贷现象发生较少。

4. 非信贷资产风险分析

2018 年末，非信贷类资产余额 81103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7942 万元，非信贷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4.010%。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正常 810818.45 万元、关注 23.41 万元、次级 152.47 万元、可疑 23.74 万元、损失 18.05 万元。其中主要变化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343.6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867.20 万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投资类资产 212217.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962.36 万元。投资品种主要为债券投资（国债和金融债投资等），债券投资按分层审批、风险管理部审核、财富管理部专人操作。

5. 信用卡、理财业务风险分析

本行开办信用贷记卡以来，及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客户申领的基本条件、需提交的证明资料，明确了授信标准及政策；规范了受理岗、专管员岗、审查及电核岗、操作岗、审批岗、检辅岗的业务处理程序；明确了部门职责及责任认定对象、责任认定程序等内容。到 2018 年 12 月末，本行共发行丰收贷记卡 27948 张，其中标准个人卡 27802 张，公务卡 146 张，全年共实现消费金额 37019.60 万元，笔数 1018782 笔，至今已出现逾期还款 226 户，金额 290.88 万元，2018 年核销 49 户 140.72 万元，信用卡风险防控需进一步加强。

本行理财业务目前有“丰收·喜悦”、“丰收·信福”非保本浮动收益等产品类型，截止 12 月末，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74 期，比去年同期增加 27 期；募集金额 916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9293 万元，增长率为 116.34%。其中，发行“丰收·幸福”非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67 期，募集金额 81178 万元；发行“丰收·本嘉利”保本浮动型

理财产品 6 期，募集金额 9352 万元；发行“丰收·喜悦”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 期，募集金额 1133 万元。目前存续期内理财产品 25 期，余额 28546 万元，理财业务收入 63.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8.05 万元，增长率为 152.2%。已到期产品 100%实现预期收益率，未发生本金亏损或低于预期收益率的情况。

6. 流动性风险情况

2018 年末，流动性资产为 426203.39 万元，流动性负债为 542852.03 万元，流动比率为 78.51%；流动性缺口率为 45.12%，比年初上升 16.38 个百分点；存贷比为 69.18%，比年初上升 6.06 个百分点；备付金比率为 2.65%。2018 年各项流动性指标趋好，主要是存贷款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情况较好。资金交易规模适中，期限错配、交易类型合理，投资业务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上海清算中心为平台，选择收益相对较高的利率债和符合监管评级要求的可操作、资质好、评级高、风险等级低的信用债，对流动性压力较小。

7. 资金业务风险状况

2018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59.2 亿元，截止 12 月末，本行同业金融资产（剔除人行、省联社备付金）余额 48.73 亿元，比年初减少 4.47 亿元，占总资产余额的 26.44%，较年初的 30.52%下降 4.08 个百分点。其中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0.73 亿元，拆放同业款项余额 1.28 亿元，买入返售余额 8.79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16.71 亿元，同业存单投资余额 16.72 亿元，SPV（同业理财、基金）投资余额 4.5 亿元，实现各项同业业务收入 23156.8 万元，比同期增加 3908.02 万元，增长率为 20.3%。

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稳定的前提下，适时开展主动负债业务。一是加强正回购业务操作，获取杠杆收益，全年开展正回购业务操作 341 笔，交易金额 401.45 亿元；二是加强大额存单发行，助力支行开展存款组织，全年发行大额存单 19 期，发行金额 3.67 亿元；三是推进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进一步夯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于 6 月末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 亿元。截止 12 月末，本行同业负债合计余额 5.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6 亿元。其中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0.03 亿元，卖出回购余额 2.3 亿元，同业借款余额 0.3 亿元，二级资本债余额 3 亿元，各项同业负债业务利息支出 1906.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54.55 万元，增长率为 65.48%。

（二）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1. 信用风险方面

建立授权授信管理制度，保障本行实行有效的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强化依法经营，增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对授权原则、授权方式和内容、授权范围、转授权、授权期限、变更和终止、授权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制定了授信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贷管理及不良贷款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促进了本行信贷业务的规范发展，保证了信贷资产的安全。

为加强对非信贷资产的管理，还制定了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按规定对所有非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同时根据资产变化及时进行分类调整。

2. 流动性风险方面

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日常流动性补充方案、流动性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等，通过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确保正常支付能力，并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

3. 市场风险方面

建立了与投资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管理办法、资金融通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业务授信管理试行办法、资金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办法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资金业务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确保投资业务合法合规，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为防范市场风险，根据市场实际合理开展存款利率定价，并制订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括对自然人贷款利率定价、企事业单位贷款利率定价等，对不同风险程度的行业、客户实行不同的利率，对纯农业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同时设立了客户贡献率指标，对贷款定价实行了报价、议价、定价的程序，提升本行存、贷款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

4. 操作风险方面

2018年，本行各支行及总部有关部室充分认识各种操作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认真开展操作风险排查。从排查情况来看，在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培训方面，全年已轮岗柜员45人次，已轮岗委派会计1人次，已轮岗基层负责人1人次，强制休假32人次，全行人均培训4次，其中操作风险人均培训2次；在风险排查方面，已开展风险排查8次，通过各类风险排查和审计检查结合嘉兴银监分局对本行开展的重点业务检查及检查前自查，排查发现问题或隐患492

个，开展员工行为排查 2 次，发现疑点个数一个，未发现员工有异常行为；在内部审计方面，目前专职审计人员 8，占全部员工的 1.74，专职合规人员 3 人，占全部员工数的 0.65%，全行营业网点数 12 个，均进行了全面审计；在应急管理方面，已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 2 次，开展安全保卫应急演练（含各支行）48 次，全年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总体上说，本行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防控成效明显。

5. 内控制度方面

本行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对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评价和预警指标体系要求，对规章制度进行不断清理、补充和完善，目前执行 665 个管理制度，其中业务管理类 176 个，电子银行类 54 个，财务会计类 85 个，财富管理类 39 个，风险管理类 106 个，人事教育类 71 个，安全保卫类 25 个，审计类 14 个，科技信息类 24 个，综合类 33 个，法人治理类 38 个，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明显得到加强。

（1）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授权授信管理制度，有严格规范的操作程序，贷款操作规程规范了贷款运作，实现贷款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效益，规避操作风险。制定并执行了《贷款管理责任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试行）》、《与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信贷档案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细则（试行）》、《房地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信用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2）电子银行方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丰收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自助设备管理办法》、《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信用卡大额分期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试行）》、《自助发卡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3）财务会计方面。在认真执行上级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包括《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实施细则》、《银企对账管理实施细则》、《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服务项目收费管理办法》、《前台业务考核办法》、《人民币理财业务会计核算制度》等规章制度。

（4）风险管理方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重大信贷风险报告制度》、《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贷款管理责任制度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授信管理办法》、《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5）人事教育方面。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劳动关系，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制定并执行了《“百名优秀青年员工培养工程”实施细则》、《中层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奖励办法（试行）》、《规范化优质文明服务考核办法》、《中层干部请假报告管理规定》等办法。

（6）安保方面。制定并执行了《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守库、押运期间安全操作规程》、《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抢劫、盗窃、诈骗、涉枪等案件的发生。

（7）审计方面。本行认真执行省农信联社《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制定并执行了《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经营行为的监督，对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和管理行为作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8）科技信息方面。制定并执行了《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故障应急预案》、《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管理办法》、《信息系统问题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9）综合管理方面。制定并执行了《公文处理办法》、《行政公章管理办法》、《车辆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办事原则，规范工作制度，提高办文、办事效率，加强内部管理，有效节约成本开支。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一次临时会议，共审议通过 10 个议案，听取报告 3 个。

1. 2018 年 4 月 18 日，本行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董事长包永良同志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 78 名，代表股份 419118197 股，占全体股东投票权数的 99.39%，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2017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草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

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8 年度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8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计划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草案）》等 9 项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 2018 年 9 月 21 日，本行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长包永良同志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 78 名，代表股份 421446996 股，占全体股东投票权数的 99.94%，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听取了朱永根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草案）》一项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应由 13 名董事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包永良、郑忠月、赵国清、张建华、朱永根、沈军、曹坚强、汪建林、许建明、宋云海、李美根、蔡少华、陈建明。其中独立董事 2 位，分别是朱永根先生，沈军先生。董事李美根于 2018 年 9 月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并已生效，但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有关“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的规定，在下一任董事到位前李美根同志仍需履行董事职务。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包永良	男	1964. 11	本科	执行董事	2016. 12—换届止	1, 589, 404
				董事长	2016. 12—换届止	
郑忠月	男	1968. 11	大学	执行董事	2016. 12—换届止	1, 063, 523
				行长	2016. 12—换届止	
赵国清	男	1968. 9	大学	执行董事	2016. 12—2018. 12	249, 783
				副行长	2016. 12—2018. 12	
张建华	男	1966. 7	大学	执行董事	2017. 9—换届止	593, 602
				副行长	2017. 2—换届止	

朱永根	男	1968. 11	大学	独立董事	2016. 12—换届止	0
沈 军	男	1968. 4	大学	独立董事	2017. 9—换届止	0
曹坚强	男	1967. 12	高中	股东董事	2016. 12—换届止	0
汪建林	男	1962. 11	高中	股东董事	2016. 12—换届止	0
许建明	男	1956. 6	初中	股东董事	2016. 12—换届止	108, 199
宋云海	男	1977. 2	大专	股东董事	2016. 12—换届止	214, 346
李美根	男	1965. 8	大专	股东董事	2016. 12—2018. 9	615, 453
蔡少华	男	1963. 9	大专	股东董事	2016. 12—换届止	214, 346
陈建明	男	1969. 11	高中	股东董事	2016. 12—换届止	108, 199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本行共召开董事会正式会议 4 次，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共审议通过 51 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 32 项报告。

(1)2018 年 3 月 22 日，本行在西塘桥支行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长包永良同志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 2017 年度报告（草案）》《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8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计划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8 年度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的报告（草案）》《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草案）》《关于更新核心存储等固定资产申请立项的报告（草案）》《董事会反洗钱议事规则（草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草案）》《2017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草案）》《关于潘建明拟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度风险状况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度资本评估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7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草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草案）》等 20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2017 年度整体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关于 2017 年股东大会

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关于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2017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17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17 年度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的报告》《2017 年四季度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辖内银行业经营管理负面清单的通知》等 10 个事项。

(2) 2018 年 5 月 29 日, 本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长包永良同志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 实到 12 名, 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 2018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草案)》《关于确定 2018 年分层监测指标预警值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8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的报告(草案)》《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草案)》等 5 项议案, 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合规管理(案防工作)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8 年一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8 年一季度风险监测评估的报告》《关于 2018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7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制订情况的报告》等 7 个事项。

(3) 2018 年 9 月 1 日, 本行在安吉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长包永良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 实到董事 12 名, 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 2018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草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的方案(草案)》《关于提名阳雄辉为合规部总经理的报告(草案)》《关于向农发行申请支农转贷款的报告(草案)》《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草案)》《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草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报告(草案)》等 8 项议案, 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2018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2018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18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8 年二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报告》《2018 年上半年风险监测评估报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合规(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2018 年二季度资本管理情况报告》《2018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9 个事项。

(4) 2018 年 12 月 6 日, 本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长包永良同志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 实到董事 12 名, 符合开会条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层 2018 年三季度工作的报告（草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草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草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报告（草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报告（草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关于调整年度经营考核指标计划的报告（草案）》《关于续聘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服务单位的报告（草案）》《关于处置西塘桥街道二处房产和百步镇一处房产的报告（草案）》《关于处置澉浦镇四地块房产的报告（草案）》《关于拍卖处置通元支行四套宿舍房的报告（草案）》《关于武原支行城东分理处升格为支行的报告（草案）》《关于西塘桥支行大桥新区分理处等网点迁址营业的报告（草案）》《关于购置望海街道同创大厦房产的报告（草案）》《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草案）》《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草案）》《绿色信贷发展规划（草案）》《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操作规程（草案）》等 18 项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2018 年三季度风险监测评估报告》《2018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2018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18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8 年三季度资本管理情况报告》《2018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6 个事项。

2.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7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2018 年共召开 2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63 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 2 项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应设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朱永根先生和沈军先生。

从两名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看，一年来朱永根先生、沈军先生不存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严重失职行为。朱永根先生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次，下基层支行调研考察 5 次，总计为本行工作时间为 25 天；沈军先生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7 次，总计为本行工作时间为 25 天，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天的规定。在评价期内，两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没有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两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特别是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及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时候，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两位独立董事就修改章程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更好地适应和熟悉专业工作，两位独立董事开展了下基层调研考察活动，为相关支持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独立董事履职良好。

（四）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陆建雄、周耀明、曹永忠、万琴烨、许加生、李彬新、袁瑞良、沈金华、徐水明。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陆建雄	男	1965.1	中专	职工监事	2016.12—换届止	1,063,523
				监事长	2016.12—换届止	
周耀明	男	1966.12	大学	职工监事	2016.12—换届止	638,929
曹永忠	男	1969.12	大专	职工监事	2016.12—换届止	638,929
万琴烨	女	1980.3	大学	股东监事	2016.12—换届止	214,346
李彬新	男	1962.4	高中	股东监事	2017.9—换届止	214,346
许加生	男	1962.5	初中	股东监事	2016.12—换届止	214,346
沈金华	男	1965.7	初中	股东监事	2016.12—换届止	0
袁瑞良	男	1959.10	高中	股东监事	2016.12—换届止	0
徐水明	男	1956.9	高中	股东监事	2016.12—换届止	110,276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本行共召开监事会正式会议 4 次，1 次临时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共审议通过 29 项决议。

(1)2018 年 3 月 22 日，本行在西塘桥支行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长陆建雄同志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8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本行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草案)》、《监事会对 2017 年度高管层外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2018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计划的报告》、《2018 年度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的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等 9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更新核心存储等固定资产申请立项的报告》、《董事会反洗钱议事规则》、《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关于潘建明拟任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的报告》、《2017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17 年度风险状况的报告》、《2017 年度资本评估情况的报告》、《2017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17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17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2017 年度整体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2017 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2017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17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17 年度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报告》、《2017 年度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的报告》、《2017 年四季度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等 23 个事项。

(2)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长陆建雄同志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8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计划》、《关于确定 2018 年分层监测指标预警值的报告》等 2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 2018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合规管理（案防工作）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8 年一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8 年一季度风险监测评估的报告》、《关于 2018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7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制订情况的报告》等 11 个事项。

(3) 2018年9月1日,本行在安吉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长陆建雄同志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报告》、《监事会对本行开展“治乱象、维秩序”情况的监督评估报告》、《监事会对本行内控和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估报告》等6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2018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董事会授权的方案》、《关于向农发行申请支农转贷款的报告》、《关于提名阳雄辉为合规部总经理的报告》、《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2018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2018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18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8年二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报告》、《2018年上半年风险监测评估报告》、《关于2018年上半年合规(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2018年二季度资本管理情况报告》、《2018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13个事项。

(4) 2018年12月6日,本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长陆建雄同志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草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草案)、修订《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草案)、《监事会对本行大额贷款控制情况的监督评估报告(草案)》、《监事会对本行屡查屡犯情况的监督评估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17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监督评估报告》、《监事会对经营层落实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情况的监督评估报告(草案)》、《关于调整年度经营考核指标计划的报告(草案)》、《关于续聘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服务单位的报告(草案)》等10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层2018年三季度工作的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报告》、《关于处置西塘桥街道二处房产和百步镇一处房产的报告》、《关于处置澉浦镇四地块房产的报告》、《关于拍卖处置通元支行四套宿舍房的报告》、《关于武原支行城东分理处升格为支行的报告》、《关于西塘桥支行大桥新区分理处等网点迁址营业的报告》、《关于购置望海街道同创大厦房产的报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绿色信贷发展规划》、《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操作规程》、《2018年三季度风险监测评估报告》、《2018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2018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18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8年三季度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20 个事项。

(5) 2018 年 4 月 11 日, 本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 1 次临时会议。监事长陆建雄同志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 实到监事 9 名, 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报告》、修改《〈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报告》等 2 项议案。

2.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委员会, 包括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审议通过 7 个议案并形成决议,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个议案并形成决议。

(五)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 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六)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 6 位股东监事在 2018 年度的履职尽责情况如下:

1. 守法合规情况。2018 年度, 全体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 自觉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 未发现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诚信义务的行为。

2. 勤勉尽职情况。2018 年, 我行监事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严格履职监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次数、全年履职的天数均符合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年度, 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 (正式会议 4 次, 临时会议 1 次), 其中: 监事许加生、袁瑞良、徐水明缺席正式会议 1 次 (均提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 出勤率为 80%, 其他 6 位监事出勤率均为 100%。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 所有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其他监事列席了会议, 在上述会议中, 监事保持了较高的亲自出席率。在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时, 全体监事能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 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同时, 对外部监事全年履职情况进行收集、整理, 其中万琴焯、李彬新、沈金华全年履职天数合计 16 天, 许加生、袁瑞良、徐水明全年履职天数合计 15 天, 均符合《章程》等相关办法规定。

3. 履职能力情况。一年来，全体监事不断强化科学发展意识，注重工作创新，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履职能力不断提高。一是组织对 2018 年度开展的“治乱象、维秩序”全面自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检查中发现的自查不到位、屡查屡犯等问题及时向经营层反馈，并跟踪整改，直至整改到位。二是发挥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职能，从公司治理、信贷业务、资金业务、财务业务、科技信息、国际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风险管理、中间业务等十方面出发，对前期检查（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检查中发现的 20 个问题类型，依依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三是重点关注大额贷款不降反升的问题，监督评估董事会、经营层制定的大额贷款风险管控措施，对大额贷款的压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经营层提出意见建议。四是重点监督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监事会对 2017 年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向董事会、经营层提出了四个“不到位”问题。五是组织对经营层落实完成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情况进行监督评估，监事会建议经营层高度关注存款组织、个人贷款扩面、国际业务，提升了经营层的履职意识，提高各项决议的执行力。六是组织对屡查屡犯问题开展研究分析，围绕经营层内部检查和自查的 8 个项目进行分析、评估，在全行组织讨论调研，提出了六项工作措施，切实提出解决屡查屡犯问题的能力。

4. 职业操守及个人品质。本行全体监事在 2018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能够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监事会的整体运作水平。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达到出席监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占比要求和全年履职天数的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掌握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监督。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郑忠月	男	1968. 11	大学	行长	2016. 12—换届止	1, 063, 523
赵国清	男	1968. 9	大学	副行长	2016. 12—2018. 12	249, 783
张建华	男	1966. 7	大学	副行长	2016. 12—换届止	593, 602
阳雄辉	男	1977. 10	本科	合规部总经理	2018. 11—换届止	56, 167

潘建明	男	1974.12	大学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18.5—换届止	214,346
许晓冬	男	1972.1	大学	审计部总经理	2016.12—换届止	108,201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职责如下：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六）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一）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要求，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较好地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根据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带领管理层拟订并实施了具体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发展策略，总体上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任务。

经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管理层 2018 年度未存在重大违反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及法规和未贯彻银保监会及省农信联社指示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包括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渎职失职行为。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本行制定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勤员工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客户经理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部员工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中层领导干部薪酬分配管理办

法》。

2018年度，本行共向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发放薪酬17万元，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65.92万元。

（九）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业务管理部、电子银行部、财富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审计部、保卫部。下设11家支行，22家支行，具体见“第二节 基本情况”——“九、营业机构”。

（十）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行股本总额为421,688,395股，其中：法人股205,537,476股，占总股本的48.74%；自然人股216,150,919股，占总股本的51.26%。自然人股东中，社会自然人141,281,508股，占总股本的33.50%，员工自然人74,869,411股，占总股本的17.75%。股东总数为2263户。2018年本行共受理股东股份因司法处置转让交易11笔，计3,366,847股，其中：法人股交易2笔，计2,694,885股；自然人股交易9笔，计671,962股；继承3笔，计133,953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421,688,395股，其中：法人股205,537,476股，占总股本的48.74%；自然人股216,150,919股，占总股本的51.26%。自然人股东中，社会自然人141,337,675股，占总股本的33.52%，员工自然人74,813,244股，占总股本的17.74%。股东总数为2259户，比年初减少4户，其中：法人股东120户，比年初减少1户；自然人股东2139户，比年初减少3户。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持股金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户数	持股金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户数

法人股	205,537,476	48.74	2263	205,537,476	48.74	2259
自然人股	216,150,919	51.26		216,150,919	51.26	
其中：社会 自然人股	141,281,508	33.50		141,337,675	33.52	
员工自然人 股	74,869,411	17.75		74,813,244	17.74	
合计	421,688,395	100		421,688,395	100	

1. 本行前10大法人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期末股份	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状态	股份数
1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朱冬伟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33号	21,121,030	5.01	—	正常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强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	21,121,030	5.01	—	正常	
3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汪建林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	21,121,030	5.01	—	正常	
4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宋云海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50号6楼	11,234,346	2.66	—	正常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沈金华	海盐县元通街道工业园区	10,174,630	2.41	—	正常	
6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文良	海盐县武原街道阳光家园2幢	5,630,666	1.34	—	正常	
7	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	张建华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工业园区	5,242,421	1.24	126,747	质押	4,872,070
8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光明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中路161号	5,115,676	1.21	—	正常	
9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汪曙青	海盐县沈荡镇沈荡村吴家亭子桥五号	5,115,674	1.21	—	正常	
10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蒋云夏	海盐县通元镇通元村01省北侧	5,115,674	1.21	—	正常	

2. 本行前10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期末股份	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状态	股份数
1	宋卫民	330424***** **081X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村宋家场7号	5,330,019	1.26	—	正常	
2	包永良	330411***** **4011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南小区1号	1,589,404	0.38	—	正常	
3	鲁金福	330424***** **3416	海盐县泰山街道杨柳山村	1,488,495	0.35	—	正常	
4	方彦人	330424***** **0016	海盐县武原街道保利壹品1幢1602室	1,276,302	0.30	—	正常	

5	叶灵光	332626***** **0910	武原街道友谊路 37 号 财富广场 A 幢 5F	1, 192, 342	0.28	——	正常
6	陆建雄	330424***** **1010	海宁市硖石街道河西路 9 号 3 单元 202 室	1, 063, 523	0.25	——	正常
7	郑忠月	330424***** **4019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塘琴 苑 10 幢 501 室	1, 063, 523	0.25	——	正常
8	穆宗良	330424***** **3031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塘琴 苑 11 幢 706 室	747, 156	0.18	——	正常
9	王跃光	330424***** **0034	海盐县武原街道绿城花 苑 27 幢 501 室	745, 074	0.18	——	正常
10	钟永根	330424***** **2017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中海 路 45 号	700, 090	0.17	——	正常

(二)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共 3 家，分别是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1, 121, 030 股，实际控制人为黄剑锋，持有本行股份 110, 276 股，关联方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05, 257 股，关联方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 股，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 23%；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1, 121, 030 股，持股比例 5. 01%；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1, 121, 030 股，持股比例 5. 01%。

序号	持股 5% 以上股东集团内全部关联人名称	持股 5% 以上股东集团内全部关联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该股东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万股)	该股东集团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
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0424788813196N	2112. 1	5. 23
	黄剑锋	33042419*****613	11. 0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913304246866629210	80. 5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91330424721047810B	0	
2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913304245957907765	2112. 1	5. 01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913304247044246XK	2112. 1	5. 01

(三)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主要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共授信 309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6 笔，金额 329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309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 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90	0	0	0	0	790	0.44%	抵押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00	0	0	0	0	600	0.33%	保证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700	0	0	0	0	1,700	0.95%	抵押
合 计		3,090	0	0	0	0	3,090	1.72%	

(四)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三大主要股东均未有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第七节 年度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三家主要股东均持有本行股份 2112.10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5.01%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 2017 年转增资本的实施情况，经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批复同意（嘉银监复（2018）92 号），将注册资本从原 401,608,062 元变更为 421,688,395 元，并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变更。报告期内未发生分立或合并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信息

2018 年 10 月 20 日，本行总行办公大楼破土动工，项目总投资约 2.8 亿元，用地面积 13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4562 平方米。

第八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结合我县经济发展趋势与导向，在信贷政策上向小微企业“高精专”发展倾斜，对科技智能化、临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等领域加大信贷有效投放，优化授信流程，

减轻民营企业负担。截至报告期末，支持光伏“洁能贷”1525户、金额9454万元，支持“税银贷”贷款16户、金额3520万元，支持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124户、金额20520万元，全年支持“个转企”11户、金额1340万元。二是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工作，持续助力科企发展。完善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严格科技金融专项贷款的准入标准，将信贷资源落到实处。全年对88家科技金融专项信贷企业授信2.4亿元，发放专项科技贷款70户，余额1.89亿元。三是面向创业妇女推出“俩人贷”业务。全年共发放2笔，金额106万元。四是推出“并购贷款”业务。解决县内并购企业在受让现有股份、认购新增股份，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交易行为时的资金短缺问题。五是创新推出“优e小微企业循环贷”业务。满足小微企业线上循环信贷业务需求，对单户最高授信额度在300万元（含）以内的小微企业实现循环放款。六是成立全县首家女性金融服务中心。与县妇联合作在武原支行城东分理处挂牌成立全县首家女性金融服务中心，为全县女性创业者提供金融服务、创业指导。七是持续推进“续贷通”业务，为全县小微企业减轻贷款到期资金周转压力。2018年全年发放“续贷通”202笔，金额6.71亿元。

（二）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全力提高“三农”服务水平。

一是深耕农村市场。以农村“新三权”贷款为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对农业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入。二是联合出台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工程方案。与县农办联合印发《海盐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工程方案（2018-2022年）》，全面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参与海盐县首届农民“丰收节”活动。负责6家农业经营主体在“农民丰收节”开幕式上的授信授牌工作，共授信1226万元。四是持续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净化，做好“三信评定”工作。对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排摸调研，评定省、市、县级信用村，优化农村信用环境。五是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与水利局开展战略合作，对接“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化与供销系统、农合联合作，推进“三位一体”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广“农财通”、“强村惠农贷”等银政合作产品，大力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和农业产业发展。

（三）深化普惠金融工程建设，做透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一是做透“最后一公里”文章。借助“普惠通”移动办贷平台，实现线上放款；优化柜面服务流程，提升柜面操作效率；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最大限度节约企业开户时间；定期开展硬币大篷车服务工作，让群众享受便捷化服务。二是积极承办电子支付应用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成功创建通元镇为“2018年嘉兴市市级电子支付应用示范镇”。三是制定《嘉兴社会保障市民卡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广方案》，进一步助力社会

保障和民生公共服务，逐步实现“零现金支付”。四是与县人社局全面开展“社银合作”项目，首批开办 10 个社保服务合作网点和 21 项社保经办事项，方便群众就近办、多点办。五是与县社保中心合作开展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保费代扣代缴工作。

（四）强化本土银行使命意识，大力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行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规划、绿色信贷支持指导目录、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客户环境风险分类标识，并嵌入本行的信贷管理系统中，定期开展绿色信贷评价，不断提升本行绿色产业支持力度。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发放节能环保相关贷款 22616 万元，支持“绿色企业”贷款 4388 万元，并大力支持“三改一拆”、“五水共治”项目，为海盐县环保产业发展构建起一条金融输血通道。

（五）扛起社会责任担当，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一是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利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为广大金融消费者提供全面的金融知识普及，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组织开展一系列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活动以及 1+X 结对家庭，部署在职党员居住地社区报到相关工作，全行 172 名在职党员认领志愿服务岗位 302 个。三是开展 2018 年“心连心”慈善募捐活动，全行 447 人次共捐款 49718 元。2018 年较好地履行了作为金融机构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本行荣获海盐县人民政府授予的“2018 年度海盐县十佳服务业企业”称号。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浙中会审[2019]第 1122 号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盐农商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盐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盐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盐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盐农商银行、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盐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盐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盐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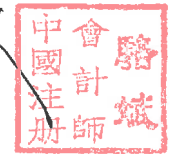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2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01表

资产	行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1			负债：	3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2,398,601,356.76	2,262,201,751.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		
贵金属	3			联行存放款项	34		52,122.46
存放联行款项	4	1,404,374.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5	3,244,590.38	6,259,770.35
存放同业款项	5	517,360,442.12	708,237,724.86	拆入资金	36	30,000,000.00	
拆出资金	6	126,080,000.00	2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9,984,550.00	127,147,590.00	衍生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资产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	229,500,000.00	120,91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879,360,000.00	1,343,780,000.00	吸收存款	40	15,860,549,048.90	15,489,054,225.2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0		232,020,191.77	应付职工薪酬	41	39,915,474.62	25,401,645.82
应收利息	11	65,582,599.26	55,199,406.83	应交税费	42	82,904,444.40	58,233,127.16
应收股利	12			应付利息	43	429,547,457.93	439,180,459.90
其他应收款	13	34,200,696.17	8,042,655.08	应付股利	44		1,23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10,370,676,181.54	9,281,238,541.85	其他应付款	45	11,940,092.75	11,001,21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1,003,492,680.00	585,145,895.69	预计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2,687,373,291.93	2,488,725,375.59	应付债券	47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5,798,208.54	5,080,953.99
投资性房地产	18			其他负债	49	65,108,232.14	73,272,040.18
固定资产	19	89,695,525.29	51,361,218.78	负债总计	50	17,058,507,549.66	16,328,446,794.44
在建工程	20	35,496,555.45	64,407,267.72	所有者权益：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实收资本（股本）	52	421,688,395.00	421,688,395.00
无形资产	22	495,125.92	418,534.15	其中：法人股股本	53	205,537,476.00	205,537,476.00
长期待摊费用	23	10,959,556.22	13,784,857.00	其中：自然人股股本	54	216,150,919.00	216,150,919.00
抵债资产	24			资本公积	55	53,620,786.96	53,620,78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53,454,436.43	112,281,785.06	减：库存股	56		
待处理财产损益	26			其他综合收益	57	1,258,954.29	-4,168,790.80
其他资产	27	2,896,063.04	1,493,342.54	盈余公积	58	204,693,450.53	174,081,310.79
	28			一般风险准备	59	338,081,309.21	307,469,169.47
	29			未分配利润	60	349,262,989.40	282,348,472.42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1,368,605,885.39	1,235,039,343.96
资产总计	31	18,427,113,435.05	17,563,486,138.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18,427,113,435.05	17,563,486,138.40



董事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02表

项目	行号	本期数	上期数	项目	行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610,668,161.63	466,813,686.71	减：所得税费用	23	54,214,048.19	47,538,442.90
(一) 利息净收入	2	410,316,523.51	303,428,778.8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176,051,701.45	153,060,698.70
利息收入	3	745,228,504.75	628,296,78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		
利息支出	4	334,911,981.24	324,868,005.62	少数股东损益	26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9,899,941.14	9,245,65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5,427,745.09	10,265,36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6,991,741.11	14,099,895.5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7,091,799.97	4,854,243.09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9		
(三) 其他收益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		
(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84,379,948.00	155,659,722.71	3.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5,427,745.09	10,265,361.06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3,233,070.00	-793,58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500,283.51	-1,607,035.6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5,427,745.09	432,891.81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2	994,306.37	880,148.3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5		
(八) 资产处置收益	13	344,089.10		4.金融资产重分类综合收益	36		9,832,469.25
二、营业支出	14	374,643,936.03	262,905,654.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	181,479,446.54	163,326,059.76
(一) 税金及附加	15	3,869,254.37	2,110,3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	181,479,446.54	163,326,059.76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6	202,773,036.73	169,690,261.82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9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7	167,924,419.07	91,044,077.44	八、每股收益：	40		
(四) 其他业务成本	18	77,225.86	60,941.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1	0.42	0.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36,024,225.60	203,908,03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2	0.42	0.3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205,565.08	2,471,812.08		43		
减：营业外支出	21	6,964,041.04	5,780,702.98		4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	230,265,749.64	200,599,141.6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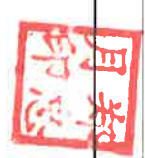
董事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67,023,146.32	2,107,182,06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	20,764,585.18	52,226,30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9,631,762,585.18	9,830,700,760.8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340,510,000.00	28,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197,741,852.29	-130,719,924.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763,161,449.02	660,476,01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930,909.43	12,047,382.8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1,480,625,504.77	2,808,615,470.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1,209,023,458.76	909,247,926.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263,556,571.05	476,487,683.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351,636,783.18	318,329,04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32,824,375.42	116,830,430.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75,676,630.51	61,577,56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66,530,724.23	28,112,56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57,301,704.55	41,862,252.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562,906,381.37	1,924,334,89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82,280,876.60	884,280,57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66,530,724.23	28,112,56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133,469,275.77	71,887,435.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9,267,897,110.00	9,524,584,97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1,500,283.51	-1,607,03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166,093,932.89	173,739,06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145,053,169.61	823,841,04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29,69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961,933,364.71	1,138,092,31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656,80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816,880,195.10	1,961,933,36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9,434,020,732.89	9,699,980,836.00		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9,610,998,000.00	9,778,474,457.70		44		

董事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表-2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实收资本 (股东)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608,062.00	53,620,786.98	-14,434,151.86	151,998,141.29	276,552,732.16	250,927,078.17	1,120,272,64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1,608,062.00	53,620,786.98	-14,434,151.86	151,998,141.29	276,552,732.16	-20,446,800.30	-20,446,80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0,333.00	0.10	10,265,361.06	22,083,169.50	30,916,437.31	51,868,194.55	135,213,49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10	10,265,361.06			153,060,698.70	163,326,059.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083,169.50	30,916,437.31	-81,112,171.15	-28,112,564.34
1.提取盈余公积				22,083,169.50		-22,083,169.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16,437.31	-30,916,437.3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12,564.34	-28,112,564.34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80,333.00					-20,080,33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80,333.00					-20,080,333.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1,688,395.00	53,620,787.08	-4,168,790.80	174,081,310.79	307,469,169.47	282,348,472.42	1,235,039,343.96

董事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实收资本(股东)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1,688,395.00	53,620,787.08	-4,168,790.80	174,081,310.79	307,469,169.47	282,348,472.42	1,235,039,34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06,586.36	6,906,586.36
二、本年初余额	421,688,395.00	53,620,787.08	-4,168,790.80	174,081,310.79	307,469,169.47	289,255,058.78	1,241,945,930.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12	5,427,745.09	30,612,139.74	60,007,930.62	126,659,955.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051,701.45	181,479,446.4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612,139.74	30,612,139.74	-116,043,770.83	-54,819,491.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612,139.74	30,612,139.74	-30,612,139.7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819,491.35	-54,819,491.35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1,688,395.00	53,620,786.96	1,258,954.29	204,693,450.53	338,081,309.21	349,262,989.40	1,368,605,885.39

董事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16年9月23日《关于筹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19号）和2016年12月14日《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56号），本行正式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608,062.00元，业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同方会验〔2016〕第014号《验资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5日依法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4254846268L的《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0日依法换发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504H333040001）。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176号，法定代表人：包永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421,688,395.00元，实收资本为421,688,395.00元。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业务管理部、电子银行部、财富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科技信息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保卫部、国际业务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在海盐县还设有百步支行、澉浦支行、秦山支行、沈荡支行、通元支行、武原支行、西塘桥支行、元通支行、于城支行、富亭支行、横港支行等11家支行。

本行受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管理，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 计价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1)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

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1) 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贴现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科目中反映。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4	0%-5%	23.75%-25%
其他	5-10	0%-5%	9.5%-20%

从 2015 年起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全额计提折旧，并不保留净残值。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固定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计提减值准备，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初始以成本入账，包括为取得该资产而发生的直接费用。如果一项无形资产的付款期间超过了一般正常的信用期限，其成本为其等值现金价格。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采用直线法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利润表。无形资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本行在抵债资产入账后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查。抵债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其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

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的可以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支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本行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的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

3. 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十八）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一）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二）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及承诺”披露。

（二十三）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二十四）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时，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

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相关要求判断对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控制，并根据其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六）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主要关联方如下图：

关联自然人	银行内部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董事、监事， 总行、支行高级管理人员、 信贷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自然人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2) 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

（一）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费）项

（一）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提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行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主要税收政策变化及优惠政策

1、主要税收政策变化

本报告期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税〔2018〕32 号文件《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的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的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该政策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的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规定的办法免征增值税。

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六、利润分配

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草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 1、按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53,060,698.70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306,069.87元;
- 2、按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53,060,698.70元的20%,提取一般准备30,612,139.74元;
- 3、按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53,060,698.70元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5,306,069.87元;
- 4、按2017年末股本金总额421,688,395.00元的13%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54,819,491.35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除特别注明外,期初数指2017年12月31日余额,期末数指2018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数指2018度发生额,上期数指2017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6,947,180.45	66,964,437.26
自助设备占款	7,639,100.00	9,842,2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977,342,603.78	1,845,120,911.6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26,093,472.53	339,643,202.5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79,000.00	631,000.00
合 计	2,398,601,356.76	2,262,201,751.48

注：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按考核期内一般存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的 12.00% 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系按月末各项外币存款的 5.00% 缴存。

2、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71,708.28	
网络核心系统内待清算资金	1,476,083.20	
合 计	1,404,374.92	

3、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99,498,303.53	358,777,913.20
存放系统内款项	417,862,138.59	349,459,811.66
存放同业款项小计	517,360,442.12	708,237,724.86
减：坏账准备		
净 额	517,360,442.12	708,237,724.86

(2) 期末存放其他银行款项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存放农业银行活期款项	295,545.59
存放工商银行活期款项	1,659,276.32
存放工商银行活期款项(美元户)	8,051,981.60
存放工商银行活期款项(港币户)	212,747.85
存放中国银行活期款项	6,631,926.65
存放中国银行活期款项(美元户)	8,216,880.89
存放交通银行活期款项	174,858.15
存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活期款项	63,840,530.07
存放广发银行杭州分行活期款项	1,001.96
存放中信银行嘉兴市分行活期款项	114,231.24
存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盐县支行活期款项	4,523.21
存放中国银行定期款项(美元户)	10,294,800.00
合 计	99,498,303.53

(3) 期末存放系统内款项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	387,092,568.20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欧元户）	3,182,379.21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美元户）	27,510,953.95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日元户）	76,237.23
合 计	417,862,138.59

(4) 期末存放其他银行款项外币存款情况

币 种	原币余额	汇率	折人民币余额
美元	3,870,448.55	6.8632	26,563,662.49
港币	242,807.41	0.8762	212,747.85

(5) 期末存放系统内款项外币存款情况

币 种	原币余额	汇率	折人民币余额
美元	4,008,473.30	6.8632	27,510,953.95
欧元	405,538.11	7.8473	3,182,379.21
日元	1,231,878.00	0.061887	76,237.23

4、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系统内款项	128,000,000.00	228,000,000.00
拆出资金小计	128,000,000.00	228,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920,000.00	
净 额	126,080,000.00	228,000,000.00

注：拆放系统内款项年末余额中 2,800.00 万元系本行存放在省联社的风险统筹资金；10,000.00 万元系本行向省联社拆放的质押调出调剂资金，年利率 3.95%，期限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到 2019 年 1 月 18 日。

5、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债券投资-成本		49,985,100.00
交易性企业债券投资-成本	49,975,000.00	80,386,0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小计	49,975,000.00	130,371,110.00
加：交易性金融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2,100.00
交易性企业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50.00	-2,291,420.00
公允价值变动小计	9,550.00	-3,223,520.00
合 计	49,984,550.00	127,147,5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期末余额
16 中航租赁 PPN001	中期票据	49,984,550.00
合 计		49,984,550.00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债券	200,000,000.00	397,000,000.00
金融债券	579,520,000.00	946,780,000.00
同业存单	99,840,000.00	
合计	879,360,000.00	1,343,780,000.00

按交易对手分类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省联社	200,000,000.00	
商业银行	679,360,000.00	1,343,780,000.00
合计	879,360,000.00	1,343,780,000.00

7、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类理财产品投资成本		230,000,000.00
应收账款类理财产品投资应计利息		2,020,191.77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余额小计		232,020,191.77
减：坏账准备		
净 额		232,020,191.77

8、应收利息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1,015,494.94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88,271.54	2,392,518.40
拆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13,860.00	3,075,000.00
应计收贷款利息	23,183,284.15	20,323,815.97
应收未收贷款利息	1,160,315.02	637,675.68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266,732.85	240,15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6,342,381.79	2,482,829.81
债券应计收利息	36,900,677.92	29,420,628.00
资产支持证券应计收利息	78.90	15,285.21
小计	68,971,097.11	58,587,904.68
减：坏账准备	3,388,497.85	3,388,497.85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65,582,599.26	55,199,406.83

注：截至年末无应收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未收利息，年末应收利息账龄均在90天以内。

(2) 按五级分类列示 (金额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	6,783.05	5,792.92
关注	14.13	2.16
次级	95.83	56.59
可疑	1.97	3.06
损失	2.13	4.06
小计	6,897.11	5,858.79
减: 坏账准备	338.85	338.85
合计	6,558.26	5,519.94

9、其他应收款

(1) 按内容列示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27,584,205.48	
银行卡应收费用	404,933.31	563,599.86
财务垫款	3,609,245.00	4,306,165.07
其中: 预付各项保证金	2,110,400.00	2,750,000.00
预付工程款	517,913.60	776,671.20
预付其他款项	92,735.00	313,849.65
代垫员工以前年度养老金		427,166.22
其他	888,196.40	38,478.00
诉讼费垫款	940,585.00	2,139,826.93
网络营销垫款	100,000.00	-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51,956.82	36,238.75
其他应收款	2,207,890.59	2,035,482.43
其中: 房改资金	1,888,762.61	1,882,067.43
其他	319,127.98	153,415.00
减: 坏账准备	698,120.03	1,038,657.96
合计	34,200,696.17	8,042,655.08

(2) 按五级分类列示 (金额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	3,386.26	709.42
关注	9.28	0.72
次级	56.64	126.33
可疑	21.77	7.19
损失	15.92	64.47
小计	3,489.87	908.13
减: 坏账准备	69.81	103.87
合计	3,420.06	804.26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77,992,302.32	2,466,014,821.56
其中:信用卡透支	118,735,163.56	232,774,524.86
抵押	1,729,980,714.28	1,045,671,669.97
其他	1,429,276,424.48	1,187,568,626.73
企业贷款和垫款	7,734,896,777.00	7,312,399,435.02
其中:贷款	7,723,211,396.01	7,311,999,433.89
贴现	11,047,846.22	
其他(垫款及国际业务融资)	637,534.77	400,001.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12,889,079.32	9,778,414,256.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642,212,897.78	497,175,714.73
其中:单项贷款损失准备	48,521,746.56	36,173,769.55
组合贷款损失准备	593,691,151.22	461,001,945.18
贷款和垫款净额	10,370,676,181.54	9,281,238,541.85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485,176,474.09	1,362,660,450.68
保证贷款	2,432,835,531.18	2,626,172,092.28
附担保物贷款	7,094,877,074.05	5,789,581,713.62
其中:抵押贷款	7,025,554,227.83	5,736,650,513.62
质押贷款	69,322,846.22	52,931,2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12,889,079.32	9,778,414,256.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642,212,897.78	497,175,714.73
其中:单项贷款损失准备	48,521,746.56	36,173,769.55
组合贷款损失准备	593,691,151.22	461,001,945.18
贷款和垫款净额	10,370,676,181.54	9,281,238,541.85

(3) 逾期贷款(不含贷记卡余额)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 贷款	621,676.81	1,277,668.62	1,856,848.34	204,876.20	3,961,069.97	289,962.38	2,110,020.01	2,487,621.11		4,887,603.50
保证 贷款	8,350,589.15	12,002,760.63	8,654,990.57	1,459,718.01	30,468,058.36	2,103,279.93	6,832,834.65	15,995,000.96	270,500.00	25,201,615.54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附担保物贷款	13,579,999.98	2,294,975.50	25,511,585.44	750,000.00	42,136,560.92	19,800,000.00	803,196.42	30,888,454.44		51,491,650.86
其中抵押贷款	13,579,999.98	2,294,975.50	25,511,585.44	750,000.00	42,136,560.92	19,800,000.00	803,196.42	28,888,454.44		49,491,650.86
其中质押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2,552,265.94	15,575,404.75	36,023,424.35	2,414,594.21	76,565,689.25	22,193,242.31	9,746,051.08	49,371,076.51	270,500.00	81,580,869.90

(4) 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贷款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正常	1,074,650.99	97.58	954,391.87	97.60
关注	15,917.19	1.45	11,381.17	1.16
次级	6,273.07	0.57	10,762.71	1.10
可疑	4,412.40	0.40	1,252.98	0.13
损失	35.26		52.70	0.01
合计	1,101,288.91	100.00	977,841.43	100.00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6,173,769.55	461,001,945.18	497,175,714.73
本期计提	-13,862,180.93	131,528,000.00	117,665,819.07
本期核销	23,727,928.04	1,435,225.18	25,163,153.22
本期转回	49,938,085.98	2,596,431.22	52,534,517.20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9,938,085.98	2,596,431.22	52,534,517.20
期末余额	48,521,746.56	593,691,151.22	642,212,897.78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融债券投资面值	80,000,000.00	30,000,000.00
企业债券投资面值(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普通企业债)	180,000,000.00	3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支持证券投资成本	96,000.00	18,597,000.00
同业存单投资成本	31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基金)	449,998,000.00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面值（成本）小计	1,021,094,000.00	589,597,000.00
企业债券投资应计利息	-	2,464,520.55
应计利息小计	-	2,464,520.55
国债利息调整	-	-
金融债利息调整	1,680,850.03	-724,778.38
企业债券利息调整	546,867.94	2,161,927.40
同业存单投资利息调整	-4,934,143.69	-1,355,986.14
利息调整小计	-2,706,425.72	81,162.88
国债公允价值变动	-	-
金融债公允价值变动	2,199,209.97	-1,271,871.62
企业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020,247.94	-3,988,442.26
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00	-23,430.00
同业存单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9,523.69	-274,643.86
公允价值变动小计	1,678,605.72	-5,558,387.74
减：资产减值准备	16,573,500.00	1,438,400.00
合 计	1,003,492,680.00	585,145,895.69

可供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投资成本	本行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2018 年计提减 值准备	2018 年现金红 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 合社	1,000,000.00	1.00	0.00	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	0.00	0.00	10,000.00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	309,488,807.99	259,638,340.77
金融债券	778,019,417.56	687,126,790.88
企业债券	130,080,702.47	95,304,628.15
其他债券	140,100,000.00	103,098,167.17
同业存单	1,365,844,263.91	1,346,713,848.62
净值	2,723,533,191.93	2,491,881,775.59
减：减值准备	36,159,900.00	3,156,400.00
合 计	2,687,373,291.93	2,488,725,375.59

注：其他债券中 74,100,000.00 元为浙江省地方政府定向发行的置换债券。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种类	投资成本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国债	310,000,000.00		-511,192.01	309,488,807.99
金融债券	780,000,000.00		-1,980,582.44	778,019,417.56
企业债券	130,000,000.00	227,687.67	-146,985.20	130,080,702.47
其他债券	140,100,000.00			140,100,000.00
同业存单	1,390,000,000.00		-24,155,736.09	1,365,844,263.91
净值	2,750,100,000.00	227,687.67	-26,794,495.74	2,723,533,191.93
减：减值准备				36,159,900.00
合计	2,750,100,000.00	227,687.67	-26,794,495.74	2,687,373,291.93

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应计利息在本科目核算，其余在应收利息核算。

1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合计	182,175,069.65	48,253,659.38	1,845,957.37	228,582,77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436,743.56	45,600,765.57		172,037,509.13
机器设备	9,849,777.39	441,003.06	396,382.19	9,894,398.26
电子设备	39,426,995.50	2,028,500.01	1,353,500.92	40,101,994.59
运输工具	844,507.40			844,507.40
其他	5,617,045.80	183,390.74	96,074.26	5,704,362.28
(2) 累计折旧合计	130,813,850.87	9,831,216.84	1,757,821.34	138,887,246.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446,775.45	5,031,116.08		92,477,891.53
机器设备	5,454,834.39	592,859.43	361,287.08	5,686,406.74
电子设备	33,956,113.53	3,288,108.63	1,307,089.22	35,937,132.94
运输工具	509,270.57	84,518.64		593,789.21
其他	3,446,856.93	834,614.06	89,445.04	4,192,025.95
(3) 减值准备合计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361,218.78			89,695,525.29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百步支行中心分理处	2,332,132.26	263,798.39	2,595,930.65	
沈荡支行办公营业用房	18,806,351.46	562,554.37	19,368,905.83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武原支行城东分理处	7,046,296.03	1,059,149.33	8,105,445.36	
西塘桥支行办公营业用房	11,644,507.16	3,885,976.57	15,530,483.73	
总行办公大楼项目	24,577,980.81	9,570,979.83		34,148,960.64
核心存储及集成项目		823,887.92		823,887.92
数据仓库服务器集成项目		514,377.60	514,377.60	
银行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523,706.89		523,706.89
合计	64,407,267.72	17,204,430.90	46,115,143.17	35,496,555.45

注：本行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15、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原价				
软件使用权	2,445,698.78	301,366.30	350,000.00	2,397,065.08
土地使用权	34,434.96			34,434.96
其他		18,867.92		18,867.92
合计	2,480,133.74	320,234.22	350,000.00	2,450,367.96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2,050,408.15	233,685.13	343,000.00	1,941,093.28
土地使用权	11,191.44	860.88		12,052.32
其他		2,096.44		2,096.44
合计	2,061,599.59	236,642.45	343,000.00	1,955,242.0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395,290.63			455,971.80
土地使用权	23,243.52			22,382.64
其他				16,771.48
合计	418,534.15			495,125.92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金	139,238.86	220,878.09	230,060.55		130,056.40
广告费	113,333.34	235,000.00	229,166.66		119,166.68
经营租入改良支出	689,278.05		424,060.98		265,217.07
其他	12,843,006.75	645,525.76	3,043,416.44		10,445,116.07
合计	13,784,857.00	1,101,403.85	3,926,704.63		10,959,556.2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81,785.06	41,172,651.37		153,454,4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0,953.99	717,254.55		5,798,208.54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0,000.00	640,000.00		
应收未收利息坏账准备	847,124.46	3,388,497.85	847,124.46	3,388,497.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530.01	698,120.03	259,664.49	1,038,65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039,975.00	36,159,900.00	789,100.00	3,156,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143,375.00	16,573,500.00	359,600.00	1,438,400.00
贷款损失准备	129,004,376.53	516,017,506.10	95,831,267.82	383,325,071.28
应付辞退福利	3,110,681.18	12,442,724.70	2,883,916.10	11,535,66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5,880.00	3,223,520.00
利息调整	7,394,025.68	29,576,102.73	9,115,635.25	36,462,54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9,651.43	-1,678,605.72	1,389,596.94	5,558,387.76
合计	153,454,436.43	613,817,745.69	112,281,785.06	449,127,140.24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贷款应计收利息	5,795,821.04	23,183,284.15	5,080,953.99	20,323,81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87.50	9,550.00		
合计	5,798,208.54	23,192,834.15	5,080,953.99	20,323,815.96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期初数	112,281,785.06
加：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81,899.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248.37
期末数	153,454,436.43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期初数	5,080,953.99
加：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254.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数	5,798,208.54

18、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54,084.06	132,250.24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41,978.98	1,361,092.30
合 计	2,896,063.04	1,493,342.54

19、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35,219.06
网络核心系统内待清算资金		16,903.40
合 计		52,122.46

2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244,590.38	6,259,770.35
合 计	3,244,590.38	6,259,770.35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盐县支行	178,712.75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5,877.63
合 计	3,244,590.38

21、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策性银行拆入款项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明细情况：

项 目	拆入期限	年利率	期末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盐县支行	2018年12月14日到2019年12月13日	4.5675%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卖出回购债券	229,500,000.00	120,910,000.00
合 计	229,500,000.00	120,910,000.00

按交易对手分类明细：

交易对手	债券名称	交易日期	利率	到期结算日	金额
合肥科技农商行	15 国开 21	2018/12/29	3.54%	2019/1/2	169,500,000.00
	16 国开 18				
	17 国开 15				
河南兰考农商行	12 附息国债 05	2018/12/31	2.32%	2019/1/2	60,000,000.00
合计					229,500,000.00

23、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911,294,107.92	2,558,271,741.98
—个人客户	1,002,358,481.75	927,685,211.2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类客户	1,703,410,719.42	1,024,623,669.79
—个人客户	9,266,197,961.28	9,054,771,542.59
银行卡存款	1,629,694,858.68	1,405,334,757.08
财政性存款	86,601,773.03	228,552,267.20
应解汇款	4,274,087.22	4,156,000.78
保证金存款	256,717,059.60	285,659,034.60
合 计	15,860,549,048.90	15,489,054,225.23

(2) 保证金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284,362.21	4,815,684.45
开出保函保证金	2,451,510.95	123,643.14
银行承兑汇票活期保证金	126,319,463.81	141,174,724.37
银行承兑汇票定期保证金	11,370,000.00	11,050,000.00
其他定期保证金	83,795,365.02	111,454,692.97
其他活期保证金	31,496,357.61	17,040,289.67
合 计	256,717,059.60	285,659,034.60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应付工资	10,270,803.41	96,190,745.69	82,295,693.18	24,165,855.92
应付职工福利费		14,201,437.91	14,201,437.9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1,234,871.88	1,234,871.88	
应付工会经费		900,000.00	900,000.00	
应付医疗、生育、工伤保险费		5,784,435.30	5,784,435.30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644,300.00	644,300.00	
应付住房公积金		7,854,890.00	7,854,890.00	
应付辞退福利	13,127,056.72	6,401,527.18	5,603,398.28	13,925,185.62
应付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失业保险、补充养老)	3,595,178.00	12,291,862.22	12,580,146.22	3,306,894.00
应付其他短期薪酬		651,550.00	651,550.00	
小计	26,993,038.13	146,155,620.18	131,750,722.77	41,397,935.5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91,392.31	382,848.64	273,917.25	-1,482,460.92
合 计	25,401,645.82	146,538,468.82	132,024,640.02	39,915,474.62

2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应交所得税	47,576,681.24	103,385,279.74	73,619,477.44	77,342,483.5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730.97	800,593.93	905,834.44	142,490.4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7,730.97	800,593.92	905,834.43	142,490.46
应交房产税	6,744.65	1,854,254.36	958,344.05	902,654.96
应交土地使用税		291,491.07	147,195.17	144,295.90
应交车船使用税		1,020.00	1,020.00	
应交存款保险费	821,552.16	2,977,360.31	2,520,912.47	1,278,000.00
应交其他税费	34,467.71	459,517.27	391,819.04	102,165.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66,717.17	9,266,717.17	
代扣代缴利息税	186.01	2,200.26	2,332.36	53.91
应交增值税	9,298,033.45	16,011,548.49	22,459,772.71	2,849,809.23
合 计	58,233,127.16	135,850,576.52	111,179,259.28	82,904,444.40

26、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352.37	671.92
同业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30,450.00	
单位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279,342.14	447,918.51
单位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34,725,761.79	28,716,458.32
个人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124,974.13	98,925.30
个人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387,070,816.23	408,256,621.29
银行卡存款应付利息	169,545.86	144,026.1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	3,731.37	12,824.78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1,114,558.29	1,393,20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计付利息	53,131.23	46,243.93
债券应计付利息	5,974,794.52	63,561.64
合 计	429,547,457.93	439,180,459.90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间业务暂收款	44.50	44.50
久悬未取款	912,439.71	896,068.06
股金业务暂挂	75,982.93	18,860.76
财务暂收	8,870,886.76	8,091,907.88
其中：个人风险基金	2,495,069.82	2,228,694.82
社保费	1,289,545.40	2,251,108.66
工程保证金	1,351,525.10	769,483.50
远期分配薪酬	899,500.00	593,400.00
应付律师代理费	1,313,400.18	789,012.68
信贷责任赔款	724,066.26	703,866.26
住房公积金	668,480.00	668,200.00
其他	129,300.00	88,141.96
房改资金	1,888,762.61	1,882,067.43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27.02	27.00
打包股股利	1,232.12	1,232.12
其他	190,717.10	112,241.60
合 计	11,940,092.75	11,002,449.35

28、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行次级债券面值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债券面值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债券明细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期限	券面总额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频率	票面利率
17海盐农商二级01	金融债	10年	100,000,000.00	2017/12/25	2017/12/28	2027/12/28	年	5.80%
18海盐农商二级	金融债	10年	200,000,000.00	2018/6/28	2018/6/29	2028/6/29	年	5.80%

29、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690,200.20	601,852.36
待结算财政款项	58,944,826.08	1,453,518.98
汇出汇款	325,000.00	152,200.00
开出本票		200,000.00
代理业务负债	379,529,957.58	307,970,938.17
减：代理业务资产	374,381,751.72	237,106,469.33
合 计	65,108,232.14	73,272,040.18

30、实收资本

股东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法人	205,537,476.00	48.7416		205,537,476.00	48.7415
非员工自然人	141,281,508.00	33.5038	56,167.00	141,337,675.00	33.5171
员工	74,869,411.00	17.7547	-56,167.00	74,813,244.00	17.7414
合 计	421,688,395.00	100.0000		421,688,395.00	100.0000

注：1、期初实收资本业经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浙中会验[2018]1014号验资报告。2、本期法人股股东之间股权变动金额2,694,885.00元，员工股转让给非员工自然人56,167.00元，非员工股自然人之间股权变动金额749,748.00元，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3,620,787.00			53,620,787.00
其他	0.08		0.12	-0.04
合 计	53,620,787.08		0.12	53,620,786.96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68,790.80	17,060,772.44	11,633,027.35	1,258,954.2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融资产重分类综合收益		305,204.23	305,204.23	
合 计	-4,168,790.80	17,365,976.67	11,938,231.58	1,258,954.29

3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80,927,907.57	15,306,069.87		96,233,977.44
任意盈余公积金	76,647,141.28	15,306,069.87		91,953,211.15
国家扶持资金	16,506,261.94			16,506,261.94
合 计	174,081,310.79	30,612,139.74		204,693,450.53

注：根据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度净利润 153,060,698.7 元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金 15,306,069.87 元。

34、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307,469,169.47	30,612,139.74		338,081,309.21
合 计	307,469,169.47	30,612,139.74		338,081,309.21

注：根据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度净利润 153,060,698.7 元的 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612,139.74 元。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282,348,472.42	250,927,078.17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6,906,586.36	-20,446,800.30
净利润	176,051,701.45	153,060,698.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06,069.87	11,041,584.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306,069.87	11,041,584.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612,139.74	30,916,437.31
应付现金股利	54,819,491.35	28,112,564.34
转增资本		20,080,333.0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49,262,989.40	282,348,472.42

注：1、按 2017 年末股本金额 421,688,395.00 元的 13% 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 54,819,491.35 元。

2、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系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补）数。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一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65,288,959.95	559,688,459.04
其中：农户贷款	183,814,648.28	126,817,685.0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265,030.14	1,191,617.48
农村企业贷款	471,431,308.32	425,712,159.08
非农贷款	3,839,169.07	2,575,519.77
信用卡透支	2,877,158.20	2,251,212.48
贴现利息收入	343,151.90	318,806.64
贸易融资	68.76	-
垫款	1,718,425.28	821,458.53
一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79,939,544.80	68,608,325.43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	32,151,523.53	27,613,887.97
存放系统内	3,500,414.98	3,100,456.99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7,861,526.12	5,909,338.43
拆放同业款项		2,562,638.88
拆放系统内款项	8,110,426.67	3,521,040.00
存出保证金		76,288.06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资产	28,315,653.50	25,824,675.10
利息收入小计	745,228,504.75	628,296,784.47
利息支出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2,714,508.14	9,958,439.08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7,820,316.89	25,364,080.32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191,976.25	3,425,934.66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53,936,326.58	265,870,789.81
银行卡利息支出	5,040,007.36	4,814,732.77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264,021.35	254,189.30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489,054.41	3,151,591.06
债券利息支出	11,711,232.88	63,561.64
其他利息支出	382,848.64	504,447.53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6,098.62	8,042.59
系统内存放款利息支出	3,558.02	20.99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57,093.75	8,05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962,338.35	4,063,870.31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32,600.00	7,380,250.00
利息支出小计	334,911,981.24	324,868,005.62
利息净收入	410,316,523.51	303,428,778.85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结算业务收入	363,753.09	450,080.59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23,882.40	70,657.54
银行卡业务收入	10,581,271.26	8,763,586.31
代收公共事业费收入	391,505.84	393,331.12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3,085,092.63	2,731,818.29
其他代理收支业务收入	215,202.27	67,564.14
理财业务收入	630,476.24	250,011.76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105,977.56	32,436.79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41,340.04	210,646.38
担保业务收入	876,567.55	411,321.93
账户管理业务收入	90,343.55	99,343.00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2,524.26	582.5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3,804.42	618,515.17
小 计	16,991,741.11	14,099,895.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7,091,799.97	4,854,24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99,941.14	9,245,652.45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券利息收入	73,544,840.03	54,639,265.58
股利收入	100,000.00	70,000.00
投资买卖损益	411,088.15	-10,769.43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95,062,407.77	83,332,521.8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4,152,920.23	12,259,420.76
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36,979.10	540,560.66
其他投资收益	671,712.72	4,828,723.25
合 计	184,379,948.00	155,659,722.71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3,070.00	-793,580.00
合 计	3,233,070.00	-793,580.00

5、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外币买卖汇兑损益	660,388.55	266,378.47
重估损益	839,894.96	-1,873,414.12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1,500,283.51	-1,607,035.65

6、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收入	756,432.83	632,060.18
代收费用	237,873.54	248,088.17
合 计	994,306.37	880,148.35

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89.10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343,000.00	
合 计	344,089.10	

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	2,268,066.52	395,522.72
城建维护建设税	800,593.93	857,425.4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00,593.92	857,425.43
合 计	3,869,254.37	2,110,373.58

9、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业务宣传费	3,699,500.23	1,879,124.96
业务招待费	1,685,246.39	1,603,569.91
广告费	1,311,006.75	689,681.33
钞币运送费	89,150.00	59,060.00
安全保卫费	6,190,794.48	5,498,222.01
保险费	472,580.04	466,401.70
印刷费	2,075,427.50	6,250,067.95
邮电费	3,036,662.53	2,625,524.28
诉讼费	2,744.00	
咨询费	2,805,190.00	442,400.00
审计费	370,000.00	340,0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14,610.44	3,054,641.93
车船使用费	930,202.58	925,725.75
修理费	3,209,282.99	1,897,329.35
公杂费	685,905.20	1,159,826.19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水电费	2,490,454.87	2,472,213.38
绿化费	85,396.00	53,140.00
物业费	32,521.39	2,390.47
租赁费	2,811,518.65	3,260,399.55
差旅费	433,887.08	238,200.00
会议费	369,542.00	345,876.00
管理费(省联社)	1,661,201.96	1,392,048.03
规费	338,216.18	184,657.29
存款保险费	2,977,360.31	2,019,456.45
党组织工作经费	2,100.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481,860.89	529,806.76
职工工资	96,682,402.69	72,655,674.49
职工福利费	14,197,581.91	12,388,184.83
职工教育经费	1,234,871.88	676,410.24
工会经费	900,000.00	907,354.57
基本养老保险金	7,573,644.86	8,576,651.02
基本医疗保险金	4,833,768.29	5,437,896.20
工伤保险金	117,790.31	122,523.67
生育保险金	402,092.81	306,309.02
失业保险金	265,581.89	432,302.34
补充养老保险金	3,023,604.00	3,271,414.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644,300.00	602,650.00
劳动保护费	393,142.00	640,472.00
住房公积金	7,180,190.00	7,236,750.00
辞退福利	6,127,609.93	
劳务支出	2,874,146.00	3,005,421.68
其他短期薪酬	651,550.00	570,41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6,704.63	3,826,589.54
固定资产折旧费	9,831,216.84	10,997,579.29
无形资产摊销	236,642.45	351,411.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3,833.78	294,488.63
合 计	202,773,036.73	169,690,261.82

1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00	9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117,665,819.07	89,256,27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3,003,500.00	59,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135,100.00	1,438,4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20,000.00	
合 计	167,924,419.07	91,044,077.44

11、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业务支出	77,225.86	60,941.37
合 计	77,225.86	60,941.37

1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54,433.10
罚没收入	258,790.00	130,600.00
长款收入	3,746.00	15,923.14
久悬未取款收入	54,527.26	23,652.86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238,124.80	147,202.38
政府补助		192,4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650,377.02	507,600.60
合 计	1,205,565.08	2,471,812.08

1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64,868.21	32,726.55
公益性捐款支出	303,000.00	403,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81,200.00	2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5,188.64	76,173.50
其他营业外支出	6,509,784.19	5,248,802.93
合 计	6,964,041.04	5,780,702.98

注：其他营业外支出中本期和上期分别支付省联社科技信息服务费 5,860,244.14 元、4,914,509.01 元；本期和上期分别支付市清算中心费用 64,378.32 元、327,661.35 元。

1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478,693.38	78,110,67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64,645.19	-30,572,235.25
合 计	54,214,048.19	47,538,442.90

1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7,745.09	10,265,361.0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27,745.09	432,891.8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综合收益		9,832,469.25
合 计	5,427,745.09	10,265,361.06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均没有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0.00元。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8,546.00万元。本行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52,632.00万元。2018年本行通过非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63.05万元。

八、表外项目说明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

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

1、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

(1)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2)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保函等。

2、或有收益主要包括表外应收利息，余额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应收利息	594,815,872.87	596,707,581.41
合 计	594,815,872.87	596,707,581.41

3、或有事项及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5,005,870.61	360,375,232.13
开出保函款项	11,098,820.00	17,923,017.00
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1,583,606.71	3,032,336.66
应收外汇托收款项	2,079,381.25	
国外开来信用证凭信	5,102,802.42	6,102,747.80
合 计	354,870,480.99	387,433,333.5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1,121.03	5.01	21,121.03	5.0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21.03	5.01	21,121.03	5.0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1,121.03	5.01	21,121.03	5.01
合 计	63,363.09	15.03	63,363.09	15.03

2、联营企业

本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一)、11所述。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以及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企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并与本行发生交易的企业为: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和海盐五洲电子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

(三)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 5%以上的关联方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类别	交易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五级分类状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	对本有重大影响的法人	存放同业	41,786.21	23.28%	正常
		拆出资金	10,000.00	5.57%	正常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贷款业务合作	99,582.56	55.49%	
海盐欣兴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贷款业务合作	34,234.93	19.08%	

(四)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和其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五级 分类	担保方式
主要法人股东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90.00	0.44%	正常	抵押
董事曹坚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	1.95%	正常	抵押
董事曹坚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	0.95%	正常	抵押
董事曹坚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00.00	0.33%	正常	普通保证
董事宋云海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3,255.00	1.81%	正常	信用 300 万、抵押 2955 万
董事陈建明控制的企业	海盐五洲电子有限公司	80.00	0.04%	正常	信用 50 万、普通保证 30 万
内部人	何晓东	99.29	0.06%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姚月勤	96.69	0.05%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张斌	85.34	0.05%	正常	抵押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五级 分类	担保方式
内部人	甘培良	81.00	0.05%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马勤峰	47.93	0.03%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刘婷	52.72	0.03%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钟晨辰	51.15	0.03%	正常	普通保证30万、 抵押21.15万
内部人	章海生	50.00	0.03%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王加林	39.87	0.02%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陈祝佳	37.84	0.02%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梁敏超	37.33	0.02%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潘建明	37.16	0.02%	正常	普通保证30万、 抵押7.16万
内部人	吴沈燕	30.00	0.02%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姜玉莉	30.00	0.02%	正常	信用
内部人	李梦蝶	30.00	0.02%	正常	信用
内部人	汤亚琴	30.00	0.02%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陈克明	30.00	0.02%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刘进	30.00	0.02%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朱掌明	30.00	0.02%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黄超	28.00	0.02%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祝子豪	26.50	0.01%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周启晨	24.46	0.01%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张少华	24.06	0.01%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阳雄辉	25.00	0.01%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李海东	10.00	0.01%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池芳婷	20.00	0.01%	正常	信用
内部人	许朱平	16.00	0.01%	正常	信用
内部人	储敏凤	20.00	0.01%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马宏鸣	15.00	0.01%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吴云祥	20.00	0.01%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李峰	19.52	0.01%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杨兰宝	15.89	0.01%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张婷芳	15.91	0.01%	正常	抵押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五级 分类	担保方式
内部人	李昭	0.34	0.00%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潘慧丽	15.00	0.01%	正常	信用
内部人	陆军	15.00	0.01%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翁李华	14.45	0.01%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周连芬	12.00	0.01%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黄小健	10.09	0.01%	正常	抵押
内部人	俞敏炜	10.00	0.01%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刘萍	8.00	0.00%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祖灵峰	10.00	0.01%	正常	普通保证
内部人	董陆良	3.46	0.00%	正常	抵押
合计		<u>11,230.00</u>	<u>6.26%</u>		

(五) 其他关联方交易信息(以下金额单位: 万元) (请补充)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减额

关联方类型	本年净增减额	上年净增减额
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小计:	-306.87	474.88
合计	-306.87	474.88

注: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017年初至 2018年末未在本行发生贷款业务,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末、2017年末及 2018年末贷款余额均为 790.00 万元。

2、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6.52	47.66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小计:	542.80	603.54
合计	589.33	651.2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董事、监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项 目	本年预发	上年发生额
薪 金	47.55	97.41
奖 金	88.31	206.01
年 金	8.34	9.22
合 计	144.20	312.64

4、应收利息

关联方类型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持有本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	1.45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58	26.11
合 计	23.03	27.56

十、股东信息

(一) 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本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59 人。期末实收资本余额 421,688,395.00 元。本报告法人股股东之间股权变动金额 2,694,885.00 元，员工股与非员工自然人股之间股权变动金额 56,167.00 元，非员工股自然人之间股权变动金额 749,748.00 元。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期 末			期 初		
	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112.10	5.01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112.10	5.01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2.10	5.0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	2,112.10	5.01
3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112.10	5.0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112.10	5.01
4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1,123.43	2.66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1,123.43	2.66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017.46	2.41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有限公	1,017.46	2.41
6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63.07	1.34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63.07	1.34
7	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	524.24	1.24	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	511.57	1.21
8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57	1.21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	511.57	1.21
9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1.57	1.21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	511.57	1.21

序号	期末			期初		
	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0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511.57	1.21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511.57	1.21
	合计	<u>11,099.21</u>	<u>26.31</u>	合计	<u>11,086.54</u>	<u>26.28</u>

2、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期末				期初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宋卫民		533.00	1.26	宋卫民	533.00	1.26
2	包永良	董事长	158.94	0.38	包永良	158.94	0.38
3	鲁金福		148.85	0.35	鲁金福	148.85	0.35
4	方彦人		127.63	0.30	方彦人	127.63	0.30
5	叶灵光		119.23	0.28	叶灵光	119.23	0.28
6	陆建雄	监事长	106.35	0.25	陆建雄	106.35	0.25
7	郑忠月	行长	106.35	0.25	郑忠月	106.35	0.25
8	穆宗良		74.72	0.18	穆宗良	74.72	0.18
9	王跃光		74.51	0.18	王跃光	74.51	0.18
10	钟永根		70.01	0.17	钟永根	70.01	0.17
	合计		<u>1,519.59</u>	<u>3.60</u>	合计	<u>1,519.59</u>	<u>3.60</u>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职务	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备注
1	董事长	包永良	158.94	0.38	
2	行长	郑忠月	106.35	0.25	
3	监事长	陆建雄	106.35	0.25	
4	副行长	张建华	59.36	0.14	
5	副行长	赵国清	24.98	0.06	
6	董事	许建明	10.82	0.03	
7	董事	汪建林			
8	董事	蔡少华	21.43	0.05	
9	董事	李美根	61.55	0.15	
10	董事	曹坚强			
11	董事	宋云海	21.43	0.05	
12	董事	陈建明	10.82	0.03	

序号	职务	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备注
13	独立董事	朱永根			
14	独立董事	沈军			
	合计		582.03	1.39	

(四)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金额 487.21 万元、冻结情况 0.00 元；本行全部被质押股份金额 1,734.26 万元、冻结 91.25 万元，无股份托管情况。

(五)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无股东提名情况。

(六)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在本行无不良类信贷资产。

十一、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按支行或部门列示）

各支行（部）	2018 各项贷款	占总贷款比例 (%)	2017 各项贷款	占总贷款比例 (%)
营业部	166,913.66	15.15	147,387.44	15.08
武原支行	155,955.25	14.16	136,441.51	13.95
百步支行	50,950.47	4.63	40,289.84	4.12
富亭支行	68,081.99	6.18	59,985.01	6.13
澉浦支行	87,615.28	7.96	78,898.95	8.07
横港支行	78,084.55	7.09	65,058.71	6.65
秦山支行	96,776.88	8.79	81,254.12	8.31
沈荡支行	88,774.03	8.06	78,729.57	8.05
通元支行	83,748.74	7.60	66,989.50	6.85
西塘桥支行	90,804.23	8.25	83,994.30	8.59
于城支行	65,666.05	5.96	64,238.39	6.57
元通支行	56,025.09	5.09	51,296.62	5.25
电子银行部	11,900.21	1.08	23,277.45	2.38
合计	1,101,296.43	100.00	977,841.41	100.00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按支行或部门列示)

各支行(部)	2018 各项存款	占总存款比例 (%)	2017 各项存款	占总存款比例 (%)
营业部	332,579.89	20.8908	311,661.74	20.1190
百步支行	103,848.95	6.5232	91,848.36	5.9292
富亨支行	38,172.25	2.3978	34,903.50	2.2532
澉浦支行	112,150.07	7.0446	119,813.15	7.7344
横港支行	85,656.27	5.3804	79,746.48	5.1479
秦山支行	128,038.63	8.0427	125,326.97	8.0903
沈荡支行	154,598.84	9.7110	156,753.61	10.1190
通元支行	168,370.72	10.5761	166,287.63	10.7345
武原支行	143,884.67	9.0380	131,798.93	8.5081
西塘桥支行	134,683.22	8.4600	141,509.12	9.1350
于城支行	110,709.67	6.9542	119,760.66	7.7310
元通支行	71,217.60	4.4735	66,631.65	4.3013
清算中心	5,716.12	0.3591	138.96	0.0090
国际业务部	1,976.30	0.1241	2,496.82	0.1612
电子银行部	391.01	0.0246	417.63	0.0270
合计	1,591,994.21	100.0000	1,549,095.21	100.0000

注：各项存款统计数包括：全国汇票、三省一市汇票、开出本票和待结算财政款项。

十二、与最大十户集团客户及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授信余额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141.32	9,141.32	5.0939%	
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8,811.34	8,811.34	4.9100%	
3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1.06		6,791.06	6,791.06	3.7842%	
4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6,590.00		6,590.00	6,590.00	3.6722%	
5	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5,720.00		5,720.00	5,720.00	3.1874%	
6	浙江埃米顿机电有限公司	5,085.00	159.80	5,244.80	5,196.86	2.8959%	47.94
7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007.60	5,007.60	2.7904%	
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998.46	4,998.46	2.7853%	
9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98.07	4,998.07	2.7851%	
10	中国铁路总公司			4,987.23	4,987.23	2.7791%	
	合计	24,186.06	159.80	62,289.88	62,241.94	34.6836%	47.94

注：序号为 1、2、7、8、9、10 的客户授信余额是指本行持有的客户发行的债券。

(二)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最大十户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授信余额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
1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5,120.00		5,120.00	5,120.00	2.8531%	
2	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45.00		4,945.00	4,945.00	2.7555%	
3	浙江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50.00		3,850.00	3,850.00	2.1454%	
4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1.9503%	
5	海盐忠明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1.9503%	
6	浙江埃米顿机电有限公司	3,385.00	159.80	3,544.80	3,496.86	1.9486%	47.94
7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3,255.00		3,255.00	3,255.00	1.8138%	
8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3,183.00		3,183.00	3,183.00	1.7737%	
9	海盐县华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53.98		3,053.98	3,053.98	1.7018%	
10	浙江亚泰连接盘制造有限公司	2,990.00		2,990.00	2,990.00	1.6661%	
	合计	36,781.98	159.80	36,941.78	36,893.84	20.5587%	47.94

十三、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不含信用卡及分期付款的各项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余额

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2年	2-3年
正常	1,062,901.27	1,062,861.27	40.00				
关注	15,844.34	15,844.34					
次级	6,259.49	2,979.03	2,212.23	1,063.63	4.60		
可疑	4,391.10	55.00	3.00		532.83	437.65	3,121.16
损失							241.46
合计	1,089,396.20	1,081,739.64	2,255.23	1,063.63	537.43	437.65	3,121.16

(二) 信用卡及分期付款五级分类余额

风险分类	科目名称	M0	M1	M2	M3	M4	M5	M6	M6+	合计
正常	分期付款	7,144.99								7,144.99
关注	分期付款		2.76							2.76
正常	贷记卡透支	4,602.30								4,602.30
关注	贷记卡透支		40.80	18.74	20.49					80.03
次级	贷记卡透支					13.57				13.57
可疑	贷记卡透支						14.59	6.71		21.30
损失	贷记卡透支								35.26	35.26
合计		11,747.29	43.56	18.74	20.49	13.57	14.59	6.71	35.26	11,900.21

十四、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	9,458.63	9,458.63				
贵金属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343.61	230,343.61				
存放同业款项（含存出保证金）	51,736.04	51,736.04				
拆放同业款项	12,800.00	12,800.00				
—拆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12,800.00	12,800.00				
买入返售资产	87,936.00	87,936.00				
投资类资产	212,217.43	212,217.43				
应收款项	10,386.98	10,169.31	23.41	152.47	23.74	18.05
固定资产净值	8,969.56	8,969.56				
在建工程	3,549.66	3,549.66				
无形资产	49.51	49.51				
递延资产	16,441.40	16,441.40				
其他非信贷资产	167,147.30	167,147.30				
非信贷资产合计	<u>811,036.12</u>	<u>810,818.45</u>	<u>23.41</u>	<u>152.47</u>	<u>23.74</u>	<u>18.05</u>

十五、委托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委托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行财务信息不包含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85.06 万元、社团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667.28 万元。

十六、其他或有事项

（一）2018 年，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作为原告涉诉债权（贷款本金）标的金额为 6,184.57 万元，其中已经判决金额 1,217.51 万元，已经调解金额 4,880.69 万元，未决诉讼金额 86.37 万元。

（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十七、承诺事项

1、信用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贷款承诺（贷记卡未透支金额）25,091.90 万元（已授信信用卡额度 36,992.11 万元、已用额度 11,900.21 万元）和前述已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款项和开出信用证外，无其他信用承诺事项。

2、重要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根据 2017 年 9 月 25 日《海盐县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记载，海盐农商银行总行办公大楼预算总投资 2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金大厦账面已支出 3,414.90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1,096.31 万元、土地使用权 2,318.59 万元），尚未发生的预算余额为 21,585.10 万元。

十八、租赁安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均已预付，并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十、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二十一、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暂按账面数确认，待汇算清缴后再作调整。

（二）主要监管指标表

1、本行2018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万元）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729.03	123,464.41
一级资本净额	135,729.03	123,464.41

主要指标（%、万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净额	179,456.32	145,803.3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03,951.29	1,106,253.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	11.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	11.16
资本充足率	14.91	13.18

2、本行2018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万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性比例	78.51%	50.55%
流动性缺口率	45.52%	29.14%
存贷比	69.18	63.12%
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	0.97%	1.2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60.37%	1382.0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600.83%	411.97%
贷款拨备率	5.83%	5.0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85%	3.5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20.50%	24.9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094%	5.42%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34.68%	37.46%

注：2018年末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统计口径包含资金业务和信贷业务，而2017年统计口径只包含信贷业务。

二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